

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（王惠芳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）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大任召集并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拟订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决策程序合法、规范，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，维护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；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6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严格执行了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，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未发现募集资金违规使用、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7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22 日